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5號

原告 大喜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即大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上列原告因返還工程保證金，曾聲請對甲○○發支付命令，因其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，扣除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王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
書記官 劉翊婷